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為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及地點得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所有其他公司法規定或可以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刊印本連隨截至適用之財政年度完結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載有在適當標題下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有權收件之每位人士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規定並非指將該等文件寄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

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得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訂。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接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如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確被使用，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及司法地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知(書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會議類別。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乃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附有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在一般情況下或按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名之轉讓。

如任何適用之法例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概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接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並且(如適用者)已適當蓋印，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足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本公司因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而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派付該等股息或作出該等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

配及派發。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股東現時欠負之全部數額(指如有而言)自本公司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人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以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人士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

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規定，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上述之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聲明擬出售該等股份，而該等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時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或會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以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分別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